

山阳区发改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反映发展改革工作成果，公开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和改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答复质量和办理时效，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要求政务公开办公室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定期清理错敏词，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始终坚持规范公开，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对所发布的信息先审后发、逐级审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涉及发改委的栏目。

（五）监督保障：按照政务公开办及第三方评估问题清单指出的问题，一一对照整改。及时扩充政务公开队伍，积极参加政务公开政策文件、业务技能等内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个别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由于政务公开办公室人员岗位变动，加上工作人员水平有待提高，导致个别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强化队伍建设，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内容，加强业务对接，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